

2025年度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湖南省地方志工作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省地方志编纂院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地方志工作；
2. 拟订全省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开展地方志质量建设；
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
4. 负责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方志馆的建设与管理；
5.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6. 组织实施地情调查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7. 组织实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9.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厅级参公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院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省志工作部、市县志工作部、年鉴工作部；我院直属公益一类二级事业单位 1 个：湖南省地方文献研究所。我院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湖南省地方文献研究所核定事业编制 5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设置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060.17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了518.25万元，增长14.63%，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度我院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根据相关文件标准，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为贯彻落实志书编修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度事业发展项目

经费有所增加；三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中下达了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经费。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412.0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8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4.62万元，占66.41%；项目支出968.28万元，占33.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60.17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了518.25万元，增长14.63%，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度我院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根据相关文件标准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为贯彻落实志书编修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度事业发展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三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中下达了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8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158.6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8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9万元，占本年度决算支出总额的0.03%；教育（类）支出17.27万元，占本年度决算支出总额的0.60%；科学技术（类）支出2,235.81万元，占本年度决算支出总额的77.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4.37万元，占本年度决算支出总额的14.03%；卫生健康（类）支出128.46万元，占本年度决算支出总额的4.46%；住房保障（类）支出96万元，占本年度决算支出总额的3.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15.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0.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相关课题研究经费，课题结题后开支了部分费用。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1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结合年内实际工作安排，本年度培训次数较少；二是我院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部分培训实际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节约。

3.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715万元，支出决算为837.21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1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并发放了相关人员经费。

4.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2,01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实施中的政府采购项目，为保证项目质量，需按项目进度和比例付款，待全部验收后支付使用；二是部分跨年志书编纂项目，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5.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项）。年初预算为 0.6，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218.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结合本年度实际工作安排，对相关项目剩余工作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向省财政退回了该项目专项资金 138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0.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有退休人员去世，故相关人员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

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 92.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原因是年中通过调剂及追加资金，从人员经费发放了抚恤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社会科学研究，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97.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8.49%，主要用于我院各类志书、年鉴编纂，以及县级志鉴出版印刷资助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4.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4.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

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9.8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27%；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5 万元，降低 4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把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按照相关文件标准置换公车一辆，本年度未购置新车，未发生公务车辆购置费，故“三公”经费总额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度相同。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7%；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4 万元，降低 48.5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9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按照相关文件标准置换公车一辆，本年度未购置新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2025 年度未更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5 万元，主要是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53.17%；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 万元，增长 2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严格审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台临近报废的燃油车车况不佳，导致车辆维修费及油料费稍有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与上年相比减少 0.82 万元，降低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及批次较上年有所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67 人次（含陪同人员），主要是各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来长汇报工作、联系修志事宜，外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开展修志编鉴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院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15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一是我院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相关科目有所结余。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我院开支会议费 5.07 万元，其中用于召开 2025 年全省地方志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主任会议，经费开支 1.38 万元，人数 48 人，会议主要内容为加强地方志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交流业务工作经验，部署年度工作等；召开《湖南年鉴（2025）》组稿工作座谈会，经费开支 0.47 万元，人数 67 人，会议主要内容为交流年鉴组稿工作经验，明确撰稿质量要求，研讨解决组稿撰稿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召开市县两级综合年鉴书稿评议会，经费开支 1.92 万元，人数 29 人，会议主要内容为对部分市县两级部分综合年鉴进行评议和审改，发掘、提炼、总结市县两级综合年鉴编纂优秀经验；召开《湖南省志（综合本）》第一、第二、第三分册终审会，经费开支 1.3 万元，人数 72 人，会议主要内容为按照志书编纂出版程序，对《湖南省志（综合本）》第一、第二、第三分册稿件进行终审。

2025 年我院开支培训费 17.27 万元，其中用于举办湖南省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修业务培训班，经费开支 12.38 万元，人数 300 余人，内容为就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的资料收集、志稿撰写、精准扶贫内容记述、市县扶贫志编修重点问题处理等

进行讲解和指导；用于举办全省年鉴质量建设专题培训班，经费开支 3.58 万元，人数 50 人，内容为针对年鉴编纂中的有关问题处理进行业务辅导和重点提示；另外，开支 1.31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培训，人数 11 人，主要内容为干部进修、事业单位人员培训等；用于外请专家授课的其他业务培训，人数 47 人，主要内容为党建理论知识等干部培训。我院本年度没有安排任何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6.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75%，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6.4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老干用车 1 辆，实物保障用车 1 辆。无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2,8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 2,88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无。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无。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060.17 万元，执行数 2,8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绩效自评得分 97.1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是全省地方志事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步前行的一年。省地方志编纂院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政府办公厅、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与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存史、资政、育人”职能，在志鉴编纂、理论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方志文化传播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全力推进重点志鉴编纂，三是加强方志服务平台，四是持续推进依法治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问题是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为落后，预算执行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年中临时下达的任务，年内主要开展项目前期部门对接及预算评审等工作，因时间较为紧张，相关经费未能在当年形成实际支出；二是几部志书编纂项目为跨年实施，由于志书编纂工作具有特殊性，编纂周期较长，我院在实际工作中严格

依据编纂进度付款，以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由此导致经费出现结余结转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论证，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考量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各阶段的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预见性和计划性。对于新增的重大项目，相关部门应提前开展前期工作，推动项目论证、预算评审和资金下达等流程有序推进。二是部门评价结果。无。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无。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完成自评后我院及时向各部室所通报了自评结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评价结果将作为全院优化预算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我院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实各业务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按照工作要求，我院已按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院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是指省地方志编纂院根据职责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工作要求，为做好修史修志和年鉴编纂等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而发生的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是指省地方志编纂院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026 年 9 月 4 日